附件：

**职称评聘量化评分细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序号 | 考核项目 | 考核标准 |
| 1 | 荣誉称号及表彰/人才称号/本专业竞赛获奖 | 1、省部级及以上20分/次（20/18/16），2、厅局级10分/次（10/8/6），3、区县级8分/次（8/6/4） 4、院级5分/次（5/4/3）5、院内部门3分/次（3/2/1） |
| 2 | 科研立项（前三名） | 1、省级及以上分别是（10/5/3）分/项 2、市级（6/3/2）分/项3、县级（5/3/1）分/项 |
| 3 | 科研成果奖（前五名） | 1、省级及以上（15/8/7/6/5）分/项、2、市级（7/4/3/2/1）分/项，3、县级（5/4/3/2/1）分/项； |
| 4 | 引进新技术、新项目 | 个人引进新技术新项目5分/项 |
| 5 | 论文著作发表（第一作者） | 1、SCI5分/篇，2、中文核心4分/篇，3、科技核心3分/篇 |
| 6 | 对口支援 | 1. 参加援藏援疆支援15分，   2、参加市县外派帮扶支援6个月以上的12分,3、参加医共体内支援连续服务6个月或连续服务1年10分 |
| 7 | 党员、中层干部 | 1. 党员5分，   2、中层干部10分 |
| 8 | 带教任务 | 是规培带教老师或科室教学秘书3分，是科室带教老师2分 |
| 9 | 任职资格年限 | 取得现相应任职资格开始，每满一年记1分，不满一年的不计分， |
| 10 | 民主测评 | 科室民主测评10分 |
| 11 | 扣分项目 | 出现医疗差错或纠纷造成不良影响（10分/例） |
| 12 | 在原岗位等级聘任期间违反医院规章制度纪律造成不良影响（10分/次） |
| 注：如各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，按照括号内计分标准执行， | | |